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的9,700万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诺化工另一股东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提供同等担保,其中公司提供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4,947万元,担保期限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并于2020年10月23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保字第10230440号)。

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将上述担保期限延长至2024年10月22日,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与沧州银行、亚诺化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23年变字第08070001号)。

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将上述担保期限延长至2025年10月22日,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与沧州银行、亚诺化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编号:2024年变字第0830000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11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9月2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亚诺化工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银行借款的担保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22日,其他条款不变,继续由公司及关联方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关联方亚诺生物将对亚诺化工9,700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22日。

因亚诺生物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也是亚诺化工的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亚诺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为亚诺化工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有关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资本:8904.28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消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亚诺生物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企业及亚诺化工的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亚诺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关联方亚诺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4、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7号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3-氰基吡啶、硫酸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2,3-二氯吡啶、2-氰基吡啶、2-氯-3-氰基吡啶、2-氯烟酸、2-氯-3-氨基吡啶、2-氯-4-氨基吡啶、2-(2-氨乙基)吡啶、4-溴吡啶盐酸盐、烟酸、饲料添加剂(烟酸)、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乙酰丙酸乙酯、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动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4,871.31	47,626.75
负债总额	18,240.7	18,448.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00	9,718.82
流动负债总额	14,763.31	17,885.23
净资产	26,630.61	29,178.09
资产负债率	40.56%	38.74%

项目	2024年度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44.59	37,319.97
利润总额	-851.83	-2,397.34
净利润	-851.83	-1,764.39

7、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6,120
2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5,880
合计		100%	12,0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沧州银行、亚诺化工对2020年10月23日签署的编号为2020年保字第1023044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拟达成以下变更协议:

1、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第2.1项约定的主债权期间、债权最高额度变更为: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借据等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柒万元整(￥49,470,000.00)。

2、保证人为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上述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的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3、本变更协议签署后生效后,原签订的编号为2024年变字第08300001号的变更协议(如有)自动失效。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原则,关联方亚诺生物无偿为亚诺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9,700万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方本次为亚诺化工延长担保期的事项能更好地满足亚诺化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关联方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亚诺化工9,700万银行借款延长担保期的事项符合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亚诺化工为公司持股比例51%的控股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时亚诺化工少数股东暨关联方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且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9,700万银行借款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且由公司及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无偿提供同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延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477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2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亚诺化工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816.35万元。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180.00	0.00	156.6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600.00	0.00	217.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	690.00	0.00	690.00
		接受委托加工	市场价	2,000.00	0.00	448.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加工	市场价	696.35	0.00	13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650.00	0.00	0.00
合计	—	—	—	10,816.35	0.00	1,647.41

注:1、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达到审议披露标准;

3、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56.62	160.00	100%	-2.11%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17.69	0.00	100%	1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加工	135.00	3,000.00	100%	-95.50%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67.68	2,400.00	9.18%	-13.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	690.00	690.00	100%	0.00%	
		接受委托加工	448.10	2,200.00	40%	-79.63%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委托加工	0.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	—	3,715.09	8,55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受市场行情影响,导致部分关联交易预计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但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所致,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1、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1号楼418室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专用设备、水处理材料、环保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垃圾填埋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及托管运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网上及实体店销售:消杀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明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95号润江慧谷大厦02-1610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品按许可证批准范围经营)、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生化试剂、生化分析设备、五金、机电产品、陶瓷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规定需专项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

3、名称: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大道(纬二路)7-1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以上产品凭许可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建

注册资本:16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乌海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协议签署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磋商和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就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2月6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6、信函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0610)

7、传真登记号码:020-83628691

8、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前述对应的相关证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慧

电 话:020-83628691

传 真:020-8362869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邮政编码:510610

邮 箱:ytsy000691@163.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1,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委托人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志健先生、陈渭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3年7月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96,880,000股,由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3年7月1日,公司与广州万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前,广州万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享有公司16.94%的股票表决权,拥有公司控制权,陈志健先生与陈少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万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万顺将持有公司23.06%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36.09%的股票表决权,广州万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8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文件。

6、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及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文件。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日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24年7月11日,公司更新披露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1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于2024年8月1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91民初407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常某某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